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嵇旭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姑苏区久胜贸易商行

法定代表人：孙丹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孙丹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4月20日，原告与被告嵇旭东（借款人）签订了三份《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苏鑫庄借字[2020]第026号、苏鑫庄借字[2020]第027号、苏鑫庄借字[2020]第028号），三份合同分别约定原告向被告嵇旭东提供人民币200万元借款，合计600万元。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相应的借款借据记载的利率上浮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结息方式为按日计息，按月结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并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有权对应未付利息计收复利。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提存费、保管费、过户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同日，原告与被告久胜商行签订了三份《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苏鑫庄保字[2020]第026号、苏鑫庄保字[2020]第027号、苏鑫庄保字[2020]第028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分别为苏鑫庄借字[2020]第026号、苏鑫庄借字[2020]第027号、苏鑫庄借字[2020]第028号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的本金分别为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0年4月20日向被告嵇旭东分别发放贷款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年利率均为9%，借款期限均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以上均由被告嵇旭东在借款

借据上签字确认。后被告嵇旭东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归还本金 8000 元，2021 年 4 月 13 日归还本金 50000 元，2021 年 5 月 14 日归还本金 11000 元，2021 年 5 月 21 日归还本金 50000 元，2021 年 5 月 26 日归还本金 40000 元，2021 年 6 月 22 日归还本金 8000 元，2021 年 7 月 12 日归还本金 160000 元，2021 年 7 月 12 日归还本金 35000 元，2021 年 9 月 18 日归还本金 10000 元，2021 年 10 月 18 日归还本金 7500 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归还本金 3000 元，2021 年 12 月 21 日归还本金 73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本金 6100 元。支付利息合计 229500 元。截止 2023 年 2 月 17 日尚且本金 5604100 元，利息 1270308.08 元，合计 6874408.08 元。经查被告嵇旭东与王伟琳为夫妻关系，案涉借款发生在被告嵇旭东与王伟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久胜商行为个体户，应该由实际经营人被告孙丹丹承担责任。被告嵇旭东在收到借款后，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所有本息，构成违约，原告多次向三被告进行催讨而无果。现原告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要求被告嵇旭东立即归还所有本金、利息、罚息等，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嵇旭东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604100 元及支付利息（以 600 万元为基数扣除已归还本金，按年利率 9%，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扣除已归还利息，欠利息 1270308.08 元）；2、判令被告嵇旭东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20 万元；3、判令被告王伟琳、久胜商行、孙丹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关于借款合同的效力。虽被告嵇旭东认可合同签名，但结合嵇旭东的身份、其收入水平、资金流向以及还款均接受他人指令的事实，可认定借款合同签订时嵇旭东缺乏真实借款意思表示。

原告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在明知嵇旭东无还款能力、未核实资金实际用途的

情况下多次向嵇旭东发放贷款，未尽审慎义务，且贷款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存在“借名贷款”嫌疑，应认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故借款合同应认定无效。另外，2020年4月20日的三笔贷款，嵇旭东在收到每笔贷款放款当日转还鑫庄小贷，备注还款，原告主张系借新还旧，但原告并未举证证明嵇旭东在原告处贷款未还金额，且根据嵇旭东提供的银行流水进行梳理，双方之间的款项金额与原告主张的600万元不相符，故本案欠款真实性也无法认定。

关于担保合同效力，久胜商行的工商登记系他人冒用孙丹丹身份信息办理，保证合同签名及印章均非正式意思表示，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孙丹丹本人参与合同签署或追认担保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虚假的意思表示，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同时，应本案借款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无效。综上，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嵇旭东之间存在真实借贷关系，亦未举证担保行为系被告真实意思表示，其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因主债务及担保责任均不成立，原告主张的律师费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同时，原告应承担被告孙丹丹在本案中已经垫付的鉴定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二）其他进展

因原告与被告嵇旭东存在数十次贷款往来，通过借新还旧方式每次贷款金额200万-300万元不等，总额达3000万以上，并且原告提供了被告嵇旭东签订的贷款申请书、借据、借款合同，银行放款回单，贷款询证函和审计人员亲自前往函证工作记录等。被告嵇旭东认可签名为本人签订，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拟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能催回欠款，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如无法追回欠款，也不会新增公司的现有债务，但诉讼失败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拟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